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5/2~2018/5/4）

国家级

1、[2018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论坛在京举行](#)（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由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和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联合主办的以“创新·携手·共享”主题的 2018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论坛 4 月 28 日在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东亮出席论坛并致辞；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刘军、交通银行业务总监郭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雷筱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主任郭雯、昌平区委常委、副区长 苏贵光、淄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洪涛等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平台、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地方政府等单位的 300 多位代表参加了活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在论坛上介绍，2017 年，我国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次数达 24.8 万次，同比增长率高达 43.4%；我国新增专利质押贷款金额达到 720 亿元，同比增长 65%。

“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竞争力的激励作用有赖于充分释放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贺化说，2014 年以来，在中央财政支持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实施了运营平台建设、服务机构培育、重点产业运营基金和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项目，取得了初步成效。

山东省淄博市的快速发展就是典型的案例。淄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洪涛作为首个签约的地方政府代表表示，淄博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研究调度。

2018 年 3 月，市委批准设立知识产权党组，完善了领导班子。不断增加知识产权投入，市财政每年列支 500 万元作为淄博市专利奖奖励资金，市区两级财政每年拿出 1600 万作为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去年累计发明专利申请 566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74 件，均列山东省第三位。

去年，山东理工大学毕玉遂教授团队发明的“无氯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发明专利群，许可授予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 年许可使用权，获得专利独占许可费 5 亿元人民币，为目前全国已知专利转让费最高金额。

杨洪涛介绍说，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81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61.5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1 万亿元，是中国 16 个工业总量过万亿的城市之一。



此次，与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公司的全面合作，依托国家平台的知识产权人才与专利信息资源等优势，以淄博为试点，规划建设淄博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特色平台。通过平台建设，汇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各方资源，聚焦淄博市特色产业，提升区域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与产业协同发展能力。

“下一步，我们要不断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的合作内容，拓展合作渠道，高标杆定位，高标准规划，建立长期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使平台成为促进发展的新动能。为淄博市践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市：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实现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发挥知识产权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杨洪涛对未来充满了坚定信心。（岚焉）

2、[知识产权保护需各国携手同行](#)（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建立和不断发展起来的。”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司长张志成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我国已建起了一个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制度，加入了世界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成为一个知识产权大国，是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维护者、参与者、建设者。

中国贯彻落实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成就有目共睹

多年来，中国贯彻落实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为在中国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服务世界各国创新主体而不懈努力。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其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基本保障和重要支撑。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重要政策发布，推动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张志成介绍，2017 年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 138.2 万件，同比增长 14.2%，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574.8 万件，连续 16 年居世界第一。

中国不断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过去 5 年查处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19.2 万件，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17.3 万件。不断加强司法保护，设立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一批知识产权法庭，依法加大对侵权人的惩处力度，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 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近 3 年中国营商便利度在全球排名跃升了 18 位，得到了明显改善。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调查显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由 2012 年的 63.69 分上升到 2017 年的 76.69 分，保护成效得到普遍认可。目前，中国正推动提高法定赔偿上限，增设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积极开展仲裁调解等工作。

中国不断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跨部门合作



当前，经济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全球范围内的创新合作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转化、转让问题日益复杂，知识产权权利确认、技术扩散、惠益分享以及侵权盗版等是各国共同面临的现实问题。

“解决和改善这些问题，不能靠贸易保护主义，更不能背离知识产权制度宗旨、把知识产权当作遏制他国发展的武器。”张志成表示，必须通过更加紧密的国际合作，共同加强对创新成果的有效保护，携手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实现公平竞争，使创新成果的福祉为人类所共享，把知识产权制度打造成世界各国创新合作的桥梁，在共同利益基础上推动建立卓有活力的协同合作体系。这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中美等大国的共同责任。

多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始终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互衔接、相互促进，不断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跨部门合作，协调开展跨境联合执法行动，共同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据介绍，2017 年中美合作成功侦破“7·7”跨国侵犯知识产权案；中美两国海关数次开展针对来往重点商品的联合执法行动；中国与俄罗斯海关开展邮递快件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

中美互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合作伙伴。当前，中美两国都是全球技术生产者。2017 年美国获得 2.4 万件中国专利授权，排名第二。美国高通公司成为 2017 年获得中国专利权最多的外国企业。2017 年中国在美国获得的专利授权 1.1 万件，总量跻身前五位。同时，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受理量已达 5.1 万件，仅次于美国，跃升至全球第二位。

中国反对以保护知识产权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

张志成认为，中美企业之间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美国企业和他国企业间同样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这是知识产权制度运营的客观反映，应理性看待，正确评估，通过双方合作来改进和解决问题。实际上，无论是行政还是司法途径，中国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渠道是畅通的，效果是良好的。无端指责别人“盗窃”知识产权是不负责任的，也是毫无帮助的。中国对中外企业一视同仁、同等保护，致力于确保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例如，在“中美高通”案中，中国法院驳回“上海高通”诉“美国高通”全部诉讼请求，保护了美国高通在华合法利益。今年初，上海海关在执法中发现，美国 VEECO 公司涉嫌侵犯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专利权的设备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口，货值高达 3400 万元。通过海关行政执法，VEECO 公司主动与中国专利权人展开谈判，最终达成了双方满意的全球范围相互授权的和解协议。

统计表明，中国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每年都给国外权利人带来巨大利益。2001 年，中国对外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为 19 亿美元，2017 年达到 286 亿美元，中国知识产权跨境交易逆差超 200 亿美元。调查表明，在华外资企业权利人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满意度近 3 年均高于全国平均满意度。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需中美携手同行。“中国坚决反对滥用知识产权规则，坚决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的做法，更反对以保护知识产权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不赞成只强调权利保护避而不谈相关义务，或只强调自身利益而把多边协议的相关原则抛诸脑后的做法。”张志成表示，中国愿意和国际社会一道有效维护多边贸易体制，致力于同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努力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制度。（记者 蒋建科）

3、申长雨在调研商标业务工作时指出：持续提高商标注册审查质量和效率 努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知局）

4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到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调研商标业务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有序推进机构改革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商标注册审查质量和效率，努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申长雨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支持下，在原国家工商总局直接领导下，商标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商标申请量连续多年稳居世界首位，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扎实有效推进，商标工作队伍持续壮大，得到社会各方面的高度评价。特别是在当前机构改革的关键时期，商标工作各部门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工作状态，踏踏实实抓业务，认认真真做审查，充分体现了过硬的政治素养、业务素养和纪律素养。这些重要发展成就需要倍加珍惜，好的经验做法需要继续坚持，好的精神状态需要继续发扬。

申长雨表示，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在今年的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强调要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商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的决策部署，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强化落实，继续大力实施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及其三年攻坚计划，推动商标工作更好发展。

围绕下一步商标业务工作，申长雨指出，知识产权的注册审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项核心业务，是立局之本，事业之基，必须始终放在突出位置，毫不动摇地持续抓紧抓好。一是要处理好数量和质量的关系，准确把握中央提出的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积极应对商标注册申请量持续较快增长带来的挑战，努力实现商标注册申请量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二是要处理好增加审查人员与改进审查技术的关系，在加强审查队伍建设的同时，持续优化商标注册审查流程，继续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商标注册审查工作中的应用，以新技术推动商标注册审查工作的效率变革、质量变革，确保商标注册周期大幅缩短。三是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发展是硬道理，改革是硬任务，稳定是硬要求，要做到改革、发展、稳定统筹兼顾。要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稳定保发展，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干部职工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调研期间，申长雨一行先后来到商标注册受理、注册审查、国际注册审查、异议审查、商标评审以及商标档案管理等业务部门，看望一线干部职工，并同大家进行了亲切交流。他勉励大家聚焦主业，追求卓越，以高质量的工作，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作出更大贡献，更好地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

局办公室、人事司，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主要负责同志陪同调研。（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宇 王国浩/文 蒋文杰/摄）

4、[“十三五”知识产权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全面启动](#)（国知局）



近日，国务院《“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下称《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全面启动。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按照要求，规划评估工作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时间节点，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加大调研力度。通过规划评估工作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有序完成。

据了解，此次评估工作按照“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的总体思路，以《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为主线，重点评估《规划》中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情况，重要目标任务的中期完成情况，重大政策的制定和出台情况，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启动和进展情况；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凝聚社会共识，扩大国际影响，推动形成“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合力。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宋河发表示，近年来，我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全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初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大幅度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目前仍存在不少制约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问题。开展此项评估，将为我国在新形势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理清知识产权工作新思路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据悉，评估工作将采用自评估、专项调研、公众参与、第三方评估等 4 种方式，本着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更加关注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形成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角，并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严肃性，不回避矛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知识产权报 记者 吴珂）

5、[商标诉讼中法定赔偿的酌定因素及路径](#)（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我国现行商标法规定了 4 种赔偿计算方式，即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所获得利益，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300 万元以下自由裁量。在司法实践中，因举证困难、举证不能或商业维权等因素，前 3 种方式较少被采用，而第四种方式成为商标侵权案件计算赔偿额的重要方式。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随机抽取了安徽、湖北、江苏、江西 4 个省份法院的 80 份判决书后发现，所有的判决均采用了法定赔偿酌定数额。此外，涉及同一件商标的侵权案件，不同的法院，判赔数额基本不同，甚至同一个商标侵权案件在一审和二审中，赔偿额也相差较大。比如，在“一得阁”商标侵权案中，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酌定赔偿原告 1.6 万元，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则酌定赔偿原告 2000 元；在钱柜公司诉许昌歌天公司商标侵权案中，一审法院酌定赔偿原告 8000 元，二审法院则酌定赔偿 12 万元。

笔者认为，导致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在于酌定标准的不具体和不统一。我国商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诸多参考因素，但未给出酌定方法。在不同的侵权案中，上述参考因素的作用各不相同，加之不同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人均消费程度存在差异，且法律只能作出指引性规定，而由法官在个案中具体发挥。从立法技术角度来说，这样的规定是合理的，但在个案的处理上，由于参考因素过多，且与赔偿数额之间缺乏对应关系和对应路径，会导致判赔数额的不统一。要解决这些问题，笔者建议，首先可精简参考因素，其次建立参考因素与赔偿数额的对应路径和计算关系，再者赋予各参考



因素合理的比例值和地域差系数。

重塑参考因素

关于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所参考的因素，我国商标法仅规定“情节”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列举了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商标的声誉，商标使用许可费的数额，商标使用许可的种类、时间、范围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等 9 项，第十七条对合理开支进行了细化，即调查、取证、律师代理费用。不过，从上述 80 份判决书来看，实务界对参考因素的范围进行了一定拓展。

理论上来说，参考因素越多，酌定数额就越准确。然而，如果缺乏路径和数值对应关系，则会走向反面而导致混乱。笔者认为，参考因素既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又要有现实的可操作性。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上述 80 份判决书中出现的参考因素，可总结归纳出以下六个参考因素：侵权行为性质、期间、后果、侵权规模、商标价值及其他。

第一，侵权行为性质是对侵权行为的定性，统领整个侵权过程，是侵权行为中最本质的部分，应成为参考因素的首选。侵权行为性质的认定虽然在理论上存在分歧，有过错说、不法说和赔偿责任说等多种，但仅限于必要的构成要件范围，都没有排斥和否定行为时的主观状态对侵权行为性质的影响。主观状态的故意或过失决定其侵权时主观恶意程度的大小，直接影响侵权行为的强弱以及是否再次进行侵权等。性质的认定为故意侵权留下了惩罚性赔偿的路径，解决侵权赔偿低于侵权获利的问题。第二，期间是侵权行为持续的时间，该时间的长短与权利人的经济损失成正比关系，应是影响赔偿额的重要指标。第三，后果是侵权行为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结果和不利影响，包括人身权利的损害和财产权利的损害，主要指的是经济损失，这是产生法定赔偿的根本原因。第四，侵权规模指的是侵权人经营规模大小给权利人造成损害的广度，与权利人的经济损失成正比关系，是衡量其经济损失的一个重要指标。这里的侵权规模不能等同于经营规模，仅限于生产、销售侵权商品的规模，如果等同于经营规模，势必会造成过责失当、调节失衡。第五，商标价值指的是商标本身的价值和在商品价格中的占比，商标价值越高越容易被他人侵权，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也越大。商标价值是权利人获取超一般经济利益的主要方面，换言之，其是经济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商标价值的大小可以通过相关机构鉴定得出，也方便量化计算。第六，其他是考虑有些个案中会出现上述五种参考因素以外的其他突出因素，以及为以后扩张参考因素和遏制商业维权留下空间。

探析重塑原因

笔者未将商标法和《解释》规定的部分参考因素纳入其中，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第一，情节是指事情的变化和经过，贯穿整个侵权过程，包含了侵权行为的所有参考因素，不具体指向侵权的独立支点，在细化的参考因素中不具有独立存在的考量意义。商标法在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中只规定了情节一项，没有规定其他，或许也有这方面考虑。

第二，商标的声誉体现在商标的价值中，声誉好的商标价值自然就高，二者具有统一性，但商标声誉的好坏程度及等级在个案中很难界定和把握，不利于酌定数额的量化。



第三，许可使用费从理论上讲，也是商标价值的反映，具有重合性。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权利人提供许可费证据的案件很少，在这很少的案件中，要么许可费数额畸高，要么证据不充分或真实性无法查清，很难排除权利人为了获取高额赔偿，人为签订高额许可费合同的情况。在这部分案件中，法院裁判时大都没有根据许可费的标准进行计算，而是综合酌定赔偿额。当然，如果许可费能够查实，则直接根据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其倍数合理确定赔偿额即可。

第四，合理开支是权利人维权的必要支出，应当纳入赔偿范围，但维权支出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性质上与经济损失属于并列关系，而不是包含关系，所以合理开支应当单独计算，以免挤占经济损失的酌定份额，实质降低赔偿额。从另一个角度讲，合理开支是权利人主动支出，应当持有相应的票据，就此而言不存在酌定的问题。如果权利人不提交票据，应承担不举证的不利后果。

酌定赔偿路径

赔偿路径的选择直接关系到赔偿数额，除紧密结合参考因素外，还需要考虑商标侵权的特性和我国的国情以及已有的审判实践。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要有一个基础数据来体现各地经济的差异性。其次，要对参考因素进行层级分析，如商标价值可以分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一般商标；侵权规模可以分为生产、批发、网络销售和普通零售等，对不同的层级要体现差异性。在性质上对过失侵权适用填平原则，对故意侵权和重复性侵权则适用惩罚性原则，以实现利益的平衡。再者，要体现对不适当维权方式的法律干预。特别是商业维权，其行为虽不违反法条规定，但其目的不符合法律宗旨，需要加以遏制，其数值可设定为负项值。最后，合理设置各参考因素系数，保证计算结果的实用性和公平性。不同地区可以根据以往案件数量、侵权程度、判赔数额、经济发展水平等设置不同的系数，以期计算数额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丁家平）

天津市

1、[开发区关于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第一批办理通知](#)（科服网）

开发区各企业：

天津市专利资助第一批受理时间：2018 年 5 月 7 号-5 月 11 号。请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纸件材料，专利资助请求书 word 电子版发至邮箱：tedatech@126.com。

纸件材料报送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 19 号管委会 B 区 5 楼（开发区科工局）

咨询电话：25201381。



科技项目篇（2018/5/2~2018/5/4）

北京市

- 1、[北京市 2018 年第二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 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2018-5-2)

略

- 2、[关于启动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2018-5-2)

一、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分三类：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社会组织、创业服务机构。

（2）项目所申报费用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

（3）请在申报期内登录中关村管委会官网：<http://www.zgc.gov.cn/> 点击在线系统，进入国际化发展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申报基本材料》提交等待审核，审核成功后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向受托机构报送材料。

二、申报支持方向



(1) 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包括沿线国家科技园区建设、共建科技示范基地。

(2) 支持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项目，包括国际研发合作、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3) 支持申报单位落实承担国家或北京市重点国际交流任务，参加境外展会、开展科技方面的人员交流合作、组织海外专家建言献策等国际交流活动。

3、[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区(2018-5-2)

内容略。

4、[关于征集驻昌高校院所成果转化专项的通知](#) 昌平区科委(2018-5-3)

一、申报主体

在昌平区注册一年以上（满一个会计年度）并实际在昌平区纳税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须是符合国家、北京市及昌平区产业发展发向，转化成果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有望达到批量生产、产业化生产及大范围推广应用前景的成果；

(2) 驻昌高校院所自主研发的科研成果，通过与区内企业合作在昌平区进行转化。

(3) 申报项目应为 2018 年开展的转化项目，执行期为一年。

5、[关于申报 2018 年昌平科技研发中心的的通知](#) 昌平区科委(2018-5-3)

认定条件



- (1) 在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
- (2) 在自然科学相关领域内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和试验工作。
- (3)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符合国家及本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其中科研用房 100 平方米以上，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上（软件类研发机构资产总额 50 万元）
- (4) 研发中心的总人数 30 人以上或占企业总人数 8%，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人数占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60%；独立法人研发中心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人数占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 (5) 具有独立法人的研发中心年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 50%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研究开发经费应占总收入 20%以上；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每年投入的研究开发经费应达到 300 万元或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 5%以上；
- (6)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近三年的研发成果转化率在 70%以上，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 (7) 近三年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数不少于 2 项。（包括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
- (8) 所有申报研发中心的企业将会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予以确定。
- (9) 获得市级以上技术中心、实验室或研发机构的不参与评审，可直接认定为昌平科技研发中心。

天津市

1、[市科委关于举办 2018 年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8-5-4）

一、大赛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引导、集聚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创新创业，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打造创新创业的众扶平台，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

二、大赛由北方技术交易市场承办。大赛组织方案见附件，主要要求如下：



(1) 大赛分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互联网六个行业比赛。

(2)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网址：www.cxcyds.com）报名参赛。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注册截止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5 日。

(3) 大赛采用公开透明、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除初赛采用网络评审外，复赛、决赛均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获奖企业可被择优推荐参加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4) 大赛广泛聚集政策、技术、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运用论坛沙龙、培训辅导、融资路演、银行授信、大小企业对接等方式，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国家、广东省、珠海市

暂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5 月 4 日

医药信息篇（2018/05/2~2018/05/4）

国家级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关于 2017 年度转移 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管理 研究课题的征集公告](#)

一、研究题目

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研究（30 万元）



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2017年转移支付实际,研究提出年度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总体思路和方法,设计建立评价考核标准、流程图、工作表。

参与统筹绩效评价管理全过程,为各单位填报项目信息、资金分配、实施进度等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围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工程项目,汇总梳理、科学评估各省2017年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投入成果,实现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横向比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

2018年5月2日

2. [2018年一季度市场环境形势分析](#)

今年一季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市场监管创新,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和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不断改善,为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为经济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略)

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已由高峰时的2.2万件降至4000件以内,各类药品注册申请基本实现按时限审评审批。一季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议批准66个药品品种上市,核发国产药品批准文号96个,进口药品注册证48个,港澳台医药产品注册证8个,进口药品分包装批准文号17个;完成医疗器械产品审批448项。

3. [上海将出台实施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近日,2018年上海市中医药工作会召开,会议提出,《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将出台实施。



2018 年上海中医药系统将积极创建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培育专科，建设市级中医临床诊疗中心，深化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培育中医优势病种，发展中医特色诊疗技术。海派中医要充分利用当代科学成就，推动中医药学术的创新和突破，力争在重大疾病防治方面有所突破，提高中医临床服务能力。要加强对中医药养生保健的引导和监督管理，促进规范发展。要积极探索实践中医医养结合、中医药健康旅游等，为上海服务、上海品牌战略作出贡献。

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主任张怀琼在会上强调，《上海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35）》的制定目前已经基本完成，将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尽快出台实施。

4. [关于发布疫苗类和血液类生物制品批签发抽样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生物制品批签发工作，按照《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第 39 号局令）的相关规定，我院组织梳理了疫苗类和血液类生物制品批签发推荐抽样量，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国产疫苗批签发抽样量](#)

2. [进口疫苗批签发抽样量](#)

3. [血液制品批签发抽样量](#)

5. [关于征求《CAR-T 细胞制剂制备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6 期

经我会会员单位申请，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和专家针对 CAR-T 细胞制剂制备质量管理，进行了专题研讨和现场考察，并起草了《CAR-T 细胞制剂制备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附件：[1.《CAR-T 细胞制剂制备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反馈表](#)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盈科瑞新药注册管理中心

2018.5.4